附件一：**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项目 | 内 容 | 分 值 | 备注 |
| 科研类 | 论文作品类 | 一级期刊 | 2.5 | 1、期刊定级标准以学校规定为准。2、作品发表不满一版分数减半。3、需为第一作者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需为杭州师范大学。 |
| 二级期刊 | 1.5  |
| 一般期刊(限填2项) | 0.5 |
| 学科竞赛类 | 一类学科竞赛 | 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 | 2.5 | 1、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当年公布为准。2、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分，不累积计分。 |
| 国家二等、省特等 | 2 |
| 国家三等、省一等 | 1.5 |
| 国家优秀、省二等 | 1 |
| 省三等 | 0.5 |
| 省优秀 | 0.5 |
| 二类学科竞赛 | 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 | 2 |
| 国家二等、省特等 | 1.5 |
| 国家三等、省一等 | 1 |
| 国家优秀、省二等 | 0.5 |
| 省三等 | 0.25 |
| 学科专业展览类 | 国家级 | 获奖 | 2.5 | 1、展览定级参照最新《美术学院本科生特别奖励办法》中的专业展览定级目录。2、如展览不设评奖，则入展等同于获奖计分，需提供展览通知。  |
| 入展 | 2 |
| 省级 | 获奖 | 2 |
| 入展 | 1.5 |
| 综合素质类 | 学科类课外活动竞赛 | 1.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（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(即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）、创业实践挑战赛、公益创业赛等3项主体赛事）2.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3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| 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 | 2.5 | 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分，不累积计分。 |
| 国家二等、省特等 | 2 |
| 国家三等、省一等 | 1.5 |
| 国家优秀、省二等 | 1 |
| 省三等 | 0.5 |
| 省优秀 | 0.5 |
| 4.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结题 | 1 |
| 综合素质类 |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社团负责人等称号。  | 全国奖（含称号） | 1.5 | 此类项目只计最高分一次。 |
| 省级奖（含称号） | 1 |
| 市级奖（含称号） | 0.5 |

1、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为按获奖证书（或作者排序）排名顺序，二人合作成果：排名第一\*60%，排名第二\*40%；三人合作成果：排名第一\*50%；排名第二\*30%；排名第三\*20%；

2、同一类型项目、同一作品或同一篇论文，如有多次获奖，只计最高分一次。

3、予以认定的成果截止日期为当年9月10日。